

國立聯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1 次校級主管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許銘熙校長

紀錄：許壁如

壹、會議開始(下午 3 時 25 分)

貳、歡送主管

主計室梁絹主任

參、主席報告

肆、列管專案追蹤報告

編號	列管專案	主/協辦單位	列管情形
列管 15 102-2#8 (103.7.29)	行政、教學單位位置圖標示。 (含網頁設置及立牌)	■總務處	☐ 繼續列管 ☒ 解除列管
執行情形	一、藝文中心單位空間標示牌已於 7 月 22 日安裝完成。 二、藝文中心樓號牌現正於工廠製作中。		
待克服問題	一、客院空間標示牌目前仍與廠商校稿中。 二、二坪山校區行政大樓之單位空間牌，現正由需求單位校稿中。		
預計完成時間	=====		
列管 17 103-1#3 (103.10.7)	研議本校學生請假系統 電子化(線上)可行性。	■學生事務處 ■資訊處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執行情形	一、本校「學生請假系統」經 104 年 6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，由資訊處聘用專案人員負責系統開發。 二、本案前於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通過系統建置經費 74 萬 5,139 元，暫予保留。		

編號	列管專案	主/協辦單位	列管情形
待克服問題	資訊處目前專業人力尚未進用，無法進行系統開發。		
預計完成時間	開發時程(資訊處):由資訊處評估技術層次及人力配置後訂定之。		
列管 18 103-1#6 (103.12.16)	擴大境外學生招生。	☒副校長室 高振山副校長 ☒研究發展處 ☒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☒秘書室	☒繼續列管 ☐解除列管
協辦單位研究發展處			
執行情形	一、7月6日~7月16日期間本校10位學生參與大陸哈爾濱工業大學「快舟學子夏季學期工科學校」學生交流。 二、法國綜合理工聯盟、香港珠海學院、日本木更津、阿南及宇部高專等校，陸續派學生至本校進行短期交流實習。 三、與多所國外大學，包含大陸成都信息工程大學、武漢江漢大學及法國綜合理工 Polytech Nates 等商討簽訂MOU中。		
待克服問題	=====		
預計完成時間	一、8月12日~8月19日研發處前往馬來西亞參加2015高等教育展招生。 二、9月份研發處前往美國，拜訪既有姊妹校，並尋求建立雙聯學制機會。 三、9月份副校長前往日本參加日本高專機構海外聯盟會議，商討建立雙聯學制之可能性。 四、10月份研發處前往香港及澳門參加2015高等教育展，計畫招收僑生到校就讀。		

編號	列管專案	主/協辦單位	列管情形
協辦單位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			
執行情形	一、嘉應學院共有 11 人申請入學，入台手續皆辦理完畢。 並於 104 年 9 月 4 日 15:35 抵達台中清泉崗機場，預計由學校派車接機，產合處一人陪同接機。 二、成都工業學院共有 5 人申請入學，入台手續皆辦理完畢。 並於 104 年 9 月 7 日 14:15 抵達桃園國際機場，預計由學校派車接機，產合處一人陪同接機。 三、三明學院共有 2 人申請入學，入台手續皆辦理完畢。 預計由產合處派車接機，抵台時間尚未確定。 四、龍岩學院共有 2 人申請入學，入台手續皆辦理完畢。 預計由產合處派車接機，抵台時間尚未確定。		
待克服問題	一、請學校於 9 月 4 日派 20 人座公務車接機；於 9 月 7 日派 10 人座公務車接機。 二、擬請編列預算於產合處自行派車接機事宜。		
預計完成時間	104 年 9 月 7 日		
列管 20 103-2#3 (104.04.21)	本校辦理各項專班及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訂定	☒ 教務處 ☒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處 ☒ 研究發展處 ☒ 主計室 ☒ 秘書室	☒ 繼續列管 ☐ 解除列管
執行情形	一、擬提本校第 104 年 9 月召開之 101 次行政會議與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 二、待決議後公布實施。		
待克服問題	=====		
預計完成時間	=====		

伍、單位報告

陸、綜合討論

一、法規修訂構想說明

第一案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廢止本校「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。
決議：提案單位撤案。

第二案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請提案單位將收費標準相關條文另訂之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餘修訂條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第三案 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本校蓮荷水世界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請提案單位將收費標準相關條文另訂之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餘修訂條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第四案 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補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案，請審議。
說明：
一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二、原條文。
三、依據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 104 年 6 月 30 日聯合教董第一〇四〇三三號函辦理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第五案 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本校「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說明：
一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二、原條文。
決議：請提案單位修正後逕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二、校務發展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(下午 5 時 13 分)